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件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關於註銷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
已到期未行權股票期權的公告；

(2)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註銷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第三個行權期已到期未行權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

(3)關聯交易的公告；

(4)對境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的公告；

(5)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及

(6) 2024年第二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
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8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最终登记的股票数量为208.9万份。

6、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8、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结果暨A股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决定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

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需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共计 81.8888 万份。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

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注销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1.8888万份。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3865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3865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 2020 年激励计划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注销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

资料，昭衍新药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昭衍新药本次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一）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0年7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0年8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最终登记的股票数量为208.9万份。

（六）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八）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结果暨A股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一）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

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决定对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需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共计81.8888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张曹栋

2024 年 8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本公司”）拟于2024年9月1日与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全智能”）签署《信息自动化软件开发服务及病理相关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服务框架协议》”）。生全智能及其子公司将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息自动化软件开发服务及病理相关服务等（以下简称“自动化服务”），服务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生全智能累计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生全智能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262.14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生全智能签署《服务框架协议》，生全智能及其子公司将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自动化服务，服务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2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宇霞、高大鹏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生全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夫妇与生全智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周冯源先生为直系亲属关系，且周志文先生在生全智能担任董事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因此生全智能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日
- 4、法定代表人：周冯源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7.8947 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FCP604
- 7、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4幢3层301室
- 8、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锐广场B座30层
- 9、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0、主要股东：ST Research Technologies Limited 100%持股
- 1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生全智能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12、生全智能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于2024年9月1日与生全智能签署《服务框架协议》，生全智能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自动化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双方将以《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基准以及平等协商的方式就每项实际发生的

交易依据框架协议的原则并在协议范围内签署独立且具体的协议。

（二）定价政策及年度上限

生全智能提供的服务费用将经参考：(i)自动化服务产生的人工及材料成本；(ii)于不同阶段所提供自动化服务的内容、性质、复杂程度及价值；(iii)市场上类似交易收取的价格；及(iv)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类似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后公平磋商厘定。

考虑到 (i)提供自动化服务的人工及材料成本；(ii)提供自动化服务的能力；及 (iii)本公司对自动化服务的阶段预期需求，2024年和2025年预计将分别有6-8项和3-5项软件自动化开发项目，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 万元）
2024年9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700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和临床服务及实验模型的提供，其中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规模化服务能力、专业化的药物评价能力，积累了丰富的药物评价经验。通过与生全智能开展相关软件开发合作，有助于公司在非临床研究项目中提高服务效率及实验准确率，使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也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生全智能的关联交易为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确定，并参照行业市场价格，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关联交易的事项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冯宇霞、高大鹏对本事项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能有助于公司提高服务效率及实验准确率，

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603127

证券简称: 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 2024-04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 昭衍(加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 3,000 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可能存在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以及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基于公司战略、海外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的需要,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昭衍(加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美元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昭衍(加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昭衍加州”)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国家商务部、发改委等部门的备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昭衍加州基本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 JOINN LABORATORIES, CA Inc.
- 2、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1 日

3、现任董事：冯宇霞、姚大林

4、股本：1000 万股

5、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6、办公地址：2600 Hilltop Drive, Richmond, CA 94806, USA

7、主要业务：负责联络公司国际事务、企业国际化宣传和推广、向国外客户提供新药注册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昭衍加州的总资产约为 24,702.71 万元，净资产约为 8,408.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8,363.16 万元，净利润为-4,168.9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昭衍加州的总资产约为 16,673.7 万元，净资产约为 5,230.3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48.19 万元，净利润为-3,219.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及日常运营的需要，有利于扩大昭衍加州的业务规模，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开展非临床项目服务的市场需求。增资完成后，昭衍加州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以现金进行境外增资，存在未获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以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同时加强现金管理，争取将风险降到最低。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释义：

公司或昭衍新药：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昭衍生物：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熠昭医药：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高大鹏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认为：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预计金额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预计金额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预计金额	2023 年 9 月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昭衍生物	4,442,430.90	5,681,407.50	5,681,407.50	971,510.39	根据公司业务规划适时调整租赁需求；本次实际租赁的租金价格水平与周边类似设施的价格水平保持一致，并不高于昭衍生物提供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熠昭医药	484,783.84	-	-	484,783.84	-

注：关联方昭衍生物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昭衍药物检定研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关联方熠昭医药向公司的子公司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H 股公告：关联交易》。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关联方：昭衍生物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计金额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交易金 额			
接受关 联人提 供房屋 租赁服 务	昭衍生物	1,600,00 0	10,500,0 00	10,500, 000	不适 用	727,305. 60	244,2 04.80	不适 用	本次租赁 面积较去 年有较大 增加

注：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熠昭医药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预计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2023 年实 际发生金 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	本次预计 金额与前 次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接受关 联人提 供房屋 租赁服 务	熠昭医药	206,674.85	不适 用	324,072.25	160,711.59	不适 用	本次租期 为半年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1：

企业名称：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宇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生物药品制造；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药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2 幢 1 层 A 单元-B 单元 1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昭衍生物的总资产为 172,011.02 万元，总负债 106,226.52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65,784.5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昭衍生物的总资产为 171,854.60 万元，总负债 108,738.14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63,116.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昭衍生物同受冯宇霞、周志文的实际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昭衍生物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2：

企业名称：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医疗器械 I 类、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2 幢 3 层 B 单元 30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熠昭医药的总资产为 77,605.98 万元，总负债 63,787.20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熠昭医药的总资产为 76,722.14 万元，总负债 63,112.70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熠昭医药同受冯宇霞、周志文的实际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熠昭医药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方：昭衍生物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昭衍生物签署《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定价政策：租赁协议的租金及其他条款公平合理，秉承自愿、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租金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以及市场上类似物业的租金等因素确定。

2、关联方：熠昭医药

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熠昭医药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用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定价政策：租赁协议的租金及其他条款公平合理，秉承自愿、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租金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以及市场上类似物业的租金等因素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昭衍生物及熠昭医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可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事项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张 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